



# 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奉节府发〔2020〕1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规定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，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执行标准

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元；兴隆镇、吐祥镇、竹园镇、草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；公平镇、康乐镇、白帝镇、永乐镇（非县城规划区）、新民镇、甲高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0元；羊市镇、安坪镇、青莲镇、汾河镇、大树镇、五马镇、青龙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60元。

## 二、征收管理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模式、办事程序、减免政策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建设项目申报面积应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过 300 万的，可申请分次缴纳。第一次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 300 万，并不得小于应缴总额的 50%，余款应当在 6 个月内缴清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  
2020 年 7 月 23 日